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交投生态　公告编号：2026–062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马西高速项目第4合同段）》

同意公司与关联方云南马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订《马关至西畴高速公路景观绿化和环境保护设施施工总承包合同（第4合同段）》，负责实施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景观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合同金额为9,799.80万元。公司关联董事马福斌、何兴龙、邹吉虎、唐家财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此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马西高速项目第4合同段）》。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宁香高速项目第8合同段）》

同意公司与云南交发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作协议》，共同承接“国高网G7611都匀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宁蒗至香格里拉段项目第8合同段”项目，并与关联方云南都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订《国高网G7611都匀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宁蒗至香格里拉段建设施工总承包合同（第8合同段）》，负责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公路沿线管理用房设施工程，公司实施份额为15,928.72万元。公司关联董事马福斌、何兴龙、邹吉虎、唐家财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此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宁香高速项目第8合同段）》。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累港项目）》

同意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和其他联合体成员共同与关联方云南勐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订“关累临港口岸物流园项目（一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的《工程总承包合同》。公司负责该项目涉及的相关工程的实施，实施份额为2,768.31万元。公司关联董事马福斌、何兴龙、邹吉虎、唐家财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此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累港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5.审议通过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6.审议通过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交投生态　公告编号：2026–063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为积极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公司拟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957,355,567.96元，盈余公积期末余额为41,424,177.48元，资本公积期末余额为1,881,343,146.00元。未分配利润为负主要是以前年度公司累积亏损所致。

二、公积金弥补亏损的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资〔2025〕10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经审计截至2025年末的母公司盈余公积41,424,177.48元和资本公积915,931,390.48元，两项合计957,355,567.96元，用于弥补母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累计亏损，本次公积金弥补亏损以公司2025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负数弥补至零为限。

本次拟用于弥补亏损的公积金来源于母公司盈余公积及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形成的资本（股本）溢价。

三、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盈余公积减少至0元，资本公积减少至965,411,755.52元，未分配利润补亏至0元。公司通过实施本次公积金弥补亏损方案，将有效提升公司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有助于推动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四、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2026年第六次会议，对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意见为：公司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事项，有利于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同意使用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弥补母公司累积亏损，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拟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能否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交投生态　公告编号：2026–064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马西高速项目第4合同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实现公司业务订单增量，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2022年9月，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之一，参与了“马关至西畴、西畴至富宁高速公路特许经营项目社会投资人招标”项目的招标并中标。项目中标后，联合体成员出资组建了该项目的项目公司－云南马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西公司”）。公司不参与马西公司的出资，也不参与高速公路的后续运营。近期公司参加了马西公司组织的“马关至西畴高速公路景观绿化和环境保护设施”项目第4合同段的合同谈判，经协商一致，公司将与马西公司签订《马关至西畴高速公路景观绿化和环境保护设施施工总承包合同（第4合同段）》（以下简称《施工总承包合同（第4合同段）》），合同金额为9,799.80万元，公司负责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全部景观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

2.马西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马西公司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第4合同段）》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9,799.8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过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同时，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过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马福斌、何兴龙、邹吉虎、唐家财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南马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

3.注册地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西畴县兴街镇工业园区（管委会旁）。

4.法定代表人：罗绍建。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623MAC0H8F255。

6.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公共交通；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等。

7.履约能力：经查询，马西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马西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能够保证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马关至西畴、西畴至富宁高速公路特许经营项目社会投资人招标”项目，是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之一，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得。公司本次拟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第4合同段）》，价格基于项目概算及所承担的实施范围，结合《云南省建筑工程计价标准》《云南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标准》《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及机械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云南省交通运输工程材料及设备信息价》以及市场价格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确定，合同价格公允、未偏离市场行情。

四、关联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各方：甲方云南马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乙方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施工总承包范围及内容：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景观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的施工。

3.合同金额：含税签约合同总价为9,799.80万元；增值税税率为9%。

4.项目工期：工期为36个月，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另有约定除外）。

5.付款方式：项目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的30%。进度款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根据履约情况、质量、安全等完成情况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6.违约责任：若发生合同约定的相关违约情形，由相关方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和赔偿。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马西公司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第4合同段）》，有助于公司增加业务订单储备，后续若能顺利实施项目，将会对公司相关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具体影响视项目实施情况确定，以最终财务核算为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自2026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马西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所审议事项的意见。

3.施工总承包合同（第4合同段）。

4.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交投生态　公告编号：2026–065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宁香高速项目第8合同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实现公司业务订单增量，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2023年11月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之一，参与了“国高网G7611都匀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宁蒗至香格里拉段及红宁支线项目合作投资人招标”项目的招标并中标。项目中标后，联合体成员出资组建了该项目的项目公司－云南都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香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等工作，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0.4%。近期公司参加了云南交发公路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之一，以下简称“交发工程公司”）组织的“国高网G7611都匀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宁蒗至香格里拉段第8合同段”项目施工合作方遴选，公司与交发工程公司签订《施工合作协议》，共同承接“国高网G7611都匀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宁蒗至香格里拉段项目第8合同段”项目，并拟共同与都香公司签订《国高网G7611都匀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宁蒗至香格里拉段建设施工总承包合同（第8合同段）》（以下简称《施工总承包合同（第8合同段）》）。

2.《施工总承包合同（第8合同段）》合同金额共33.09亿元，根据公司与交发工程公司签订《施工合作协议》约定，公司负责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公路沿线管理用房设施工程，公司的实施份额为15,928.72万元。

3.都香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第8合同段）》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15,928.72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过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同时，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过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马福斌、何兴龙、邹吉虎、唐家财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南都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00万元。

3.注册地址：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建塘镇长征路30号。

4.法定代表人：叶保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3400MADRA1MJ8N。

6.经营范围：公路管理与养护；餐饮服务；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7.履约能力：经查询，都香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都香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能够保证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国高网G7611都匀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宁蒗至香格里拉段及红宁支线项目合作投资人招标”项目，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之一，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得。本次拟签订的《施工合作协议》和《施工总承包合同（第8合同段）》，合同价格基于公司所承担的实施范围，结合《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云南省交通运输工程材料及设备信息价》以及市场价格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确定，合同价格公允、未偏离市场行情。

四、关联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一）《施工合作协议》

1.合同各方：甲方云南交发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乙方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施工总承包范围及内容：“国高网G7611都匀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宁蒗至香格里拉段项目第8合同段”范围内的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公路沿线管理用房设施工程等。

3.合同金额：含税合同金额为15,928.72万元。

4.项目工期：总工期以实际竣工时间为准，开工时间以监理开工令为准，缺陷责任期、保修期按都香公司制度执行。

5.付款方式：项目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10%。进度款按都香公司对总承包部的统一计量方式，对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同比例计量支付，都香公司未计量、暂缓计量、扣减计量的部分，甲方同步对乙方暂缓、同比例扣减支付。

6.违约责任：《国高网G7611都匀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宁蒗至香格里拉段建设施工总承包合同（第8合同段）》中约定的合同义务、履约责任、权利限制、费用承担、违约追责条款，对乙方产生法律约束力。

（二）《国高网G7611都匀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宁蒗至香格里拉段建设施工总承包合同（第8合同段）》

1.合同各方：甲方云南都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乙方云南交发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云南云岭高速公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施工总承包范围及内容：施工图范围内的土建（临时工程、路基、桥梁、涵洞、隧道）、沿线建筑设施、景观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三大系统、机电及消防工程和路面工程等。

3.合同金额：含税签约合同总价为33.09亿元。此合同金额不属于公司的实施份额，根据公司与交发工程公司签订《施工合作协议》约定，公司负责该合同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公路沿线管理用房设施工程，实施份额为15,928.72万元。

4.项目工期：工期为54个月（含施工准备期，自监理人下达开工令之日起计算，其中土建及路面工程工期48个月），若上级部门另有要求的除外。缺陷责任期24个月。

5.付款方式：项目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的10%。进度款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根据履约情况、质量、安全等完成情况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6.违约责任：根据合同约定若发生违约情形，各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和赔偿。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交发工程公司合作，共同与都香公司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第8合同段）》，有助于公司增加业务订单储备，后续若能顺利实施项目，将会对公司相关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具体影响视项目实施情况确定，以最终财务核算为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自2026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都香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510.79万元。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所审议事项的意见。

3.施工合作协议。

4.施工总承包合同（第8合同段）。

5.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交投生态　公告编号：2026–066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累港项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实现公司业务订单增量，提高公司营收水平，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与建勘勘测有限公司、重庆渝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于2026年9月参与了“关累临港口岸物流园项目（一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以下简称“关累港项目”）的投标并中标，中标后，联合体将与项目发包人云南勐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勐关公司”）签订关累港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合同》。根据约定，公司主要负责关累港项目涉及的工程施工，实施份额为2,768.31万元。

2.勐关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2,768.31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过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同时，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过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马福斌、何兴龙、邹吉虎、唐家财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南勐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0万元。

3.注册地址：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腊县关累镇勐远村委会勐远收费站。

4.法定代表人：梁艳峰。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823MA6QEBTB25。

6.经营范围：公路开发、建设、管理、运营、养护；高速公路养护、信息网络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公路工程试验和检测；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钢结构工程施工和维护等。

7.履约能力：经查询，勐关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勐关公司于2021年7月注册成立，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能够保证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关累港项目为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得。本次拟签订的《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价格基于项目招标控制价，结合《云南省建筑工程计价标准》《云南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标准》《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及机械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云南省交通运输工程材料及设备信息价》以及市场价格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确定，合同价格公允、未偏离市场行情。

四、关联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各方：发包人云南勐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承包人分别为建勘勘测有限公司、重庆渝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工程）名称：关累临港口岸物流园项目（一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3.总承包范围：（1）勘察部分。根据建设需要完成关累临港口岸物流园项目的地质勘察，满足关累临港口岸物流园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等各阶段的勘察要求。（2）设计部分。完成本项目一期工程的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配合招标人完成施工图审查及施工过程中的优化、深化设计，现场指导与监督、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设计成果满足项目所有使用功能需求，通过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核、备案，并取得审图合格证。配合招标人进行专家论证并通过专家评审、配合施工图审查修改、配合招标人报批报建及报验、专家咨询、资料收集等工作。施工过程中提供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施工阶段设计人员按进度需要派驻现场服务，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配合完成竣工图编制、配合过程及最终审计等。（3）施工部分。完成本项目一期工程土建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供配电工程、弱电工程、抗震支架等工程施工图所包括的全部内容的施工及设备采购安装（具体内容以最终经审核的施工图为准），完成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资料归档，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等服务和工程缺陷期内的缺陷修复和质保期内的保修工作。

4.合同金额：含税签约合同总价为2,819.07万元；增值税税率为9%。根据联合体约定，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主要负责涉及的工程施工内容，实施份额为2,768.31万元。

5.付款方式：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人员、材料、设备进场经监理单位确认后，发包人按建安工程费合同暂估总价（扣除暂列金）的20%支付预付款。主体工程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计量后15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本期计量建安工程费的95%。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剩余建安工程费。

6.违约责任：若发生合同约定的相关违约情形，由相关方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和赔偿。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勐关公司签订关累港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有助于公司增加业务订单储备。后续若能顺利实施项目，将会对公司2026年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具体影响视项目实施情况确定，以最终财务核算为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自2026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勐关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所审议事项的意见。

3.工程总承包合同。

4.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交投生态　公告编号：2026–067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3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6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0月26日下午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400号云南城投大厦A座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马西高速项目第4合同段）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宁香高速项目第8合同段）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将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4.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7日9:0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5.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400号云南城投大厦A座2楼。

6.邮政编码：650299。

7.电话号码：0871–67279185；传真号码：0871–67125080。

8.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二）会议联系方式

1.会务联系人：邱阳洋。

2.联系电话：0871–67279185；传真号码：0871–67125080。

3.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200”，投票简称：“交投投票”。

2.填报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30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0月30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于本次股东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填写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			
2.00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马西高速项目第4合同段）	√			
3.00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宁香高速项目第8合同段）	√			

委托人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有效期：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备注：

1.授权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2.授权委托人对上述审议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弃权”，只能选其一。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88806　证券简称：泰诺麦博　公告编号：2026–015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

公司于2026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议案8.00《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议案8.03《选举肖炜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3”，另外两个议案8.01与8.02的表决意见为“0票”，表决结果如下：8.03《选举肖炜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征集投票权共收到1名有效股东授权征集人行使投票权的文件，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共2,469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珠海市金湾区珠海大道6366号6C栋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8
普通股股东人数	4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01,550,78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01,550,7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763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76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HUAXIN LIAO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袁晓辉先生列席会议；财务负责人池小明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1,496,157	99.9728	31,442	0.0156	23,190	0.0116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1,502,818	99.9761	24,581	0.0121	23,390	0.0118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1,500,557	99.9750	26,842	0.0133	23,390	0.0117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1,502,818	99.9761	24,581	0.0121	23,390	0.0118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1,500,357	99.9749	27,042	0.0134	23,390	0.0117

6、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1,502,618	99.9760	24,581	0.0121	23,590	0.0119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选举HUAXIN LIAO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9,337,074	98.9016	是
7.02	选举郑伟宏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9,301,687	98.8841	是
7.03	选举王莞梅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9,327,903	98.8971	是
7.04	选举匡小虎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9,304,385	98.8854	是
7.05	选举苏跃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9,271,675	98.8692	是

2、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选举张福杰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9,303,751	98.8851	是
8.02	选举向松祚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9,333,969	98.9001	是
8.03	选举肖炜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9,295,043	98.880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76,300,470	99.9284	31,442	0.0411	23,190	0.0305
6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6,306,931	99.9369	24,581	0.0321	23,590	0.0310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选举HUAXIN LIAO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4,141,387	97.1007	是
7.02	选举郑伟宏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4,106,000	97.0544	是
7.03	选举王莞梅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4,132,216	97.0887	是
7.04	选举匡小虎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4,108,698	97.0579	是
7.05	选举苏跃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4,075,988	97.0151	是

(2)、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选举张福杰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4,108,064	97.0571	是
8.02	选举向松祚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4,138,282	97.0966	是
8.03	选举肖炜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4,099,356	97.0457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议案3、议案4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1、议案6、议案7、议案8，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涉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5日披露的《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本次征集投票权共收到1名有效股东授权征集人行使投票权的文件，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共2,469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征集人已按照其已披露的表决意见和股东授权委托书中的指示内容代为行使股东权利。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总、连星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806　证券简称：泰诺麦博　公告编号：2026–016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李刚先生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李刚先生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特此公告。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附件：李刚先生简历

李刚，男，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制药工程专业，硕士学位。1993年7月至1995年4月，担任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厂精制车间生产主管；1995年5月至2009年2月，历任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基因工程部经理、质量保证部经理；2009年3月至2010年5月，担任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质量保证部经理；2010年6月至2016年3月，担任丽珠集团疫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2019年11月担任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6月至2025年11月，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9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生产负责人。

李刚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珠海琴创高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泰诺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担任科创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806　证券简称：泰诺麦博　公告编号：2026–017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HUAXIN LIAO先生、郑伟宏先生、王莞梅女士、苏跃星先生、匡小虎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张福杰先生、向松祚先生、肖炜麟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李刚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HUAXIN LIAO先生、郑伟宏先生、王莞梅女士、苏跃星先生、匡小虎先生、张福杰先生、向松祚先生、肖炜麟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李刚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二）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HUAXIN LIAO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郑伟宏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及委员，具体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郑伟宏	HUAXIN LIAO、向松祚
审计委员会	肖炜麟	张福杰、匡小虎
提名委员会	张福杰	向松祚、郑伟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向松祚	张福杰、郑伟宏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肖炜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郑伟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HUAXIN LIAO先生为公司首席技术官、王莞梅女士为公司首席医学官、池小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袁晓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欢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财务负责人聘任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人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池小明先生、袁晓辉先生、杨欢女士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6–7795986
电子信箱：tnm_ir@trinomab.com
联系地址：珠海市金湾区珠海大道6366号6#厂房一楼110室

四、部分董事届满离任的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殷远渊先生、李玲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刘楠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上述董事在任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上述换届离任的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附件：简历

池小明，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班牙胡安卡洛斯国王大学工商管理学专业，硕士学位。1995年9月至1998年1月，历任淄博光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出纳、会计；1998年9月至1999年4月，担任珠海伟泽针织有限公司会计；1999年6月至1999年12月，担任珠海富特波尔容器有限公司高级成本会计；2000年1月至2000年8月，担任珠海市北针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00年9月至2000年11月，担任珠海市金海岸永南食品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01年3月至2003年10月，担任珠海市香洲连康电子厂财务副经理；2003年11月至2010年3月，担任珠海连康科技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10年4月至2012年2月，担任珠海普迪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19年1月，担任珠海市康荞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年3月至2016年5月，担任天津易泰克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6月至2023年11月，担任深圳市致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0月至2025年8月，担任深圳市康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运营总监、资深总监、董事，现任财务负责人；2025年6月至今，担任泰诺麦博（宁波）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池小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珠海琴创高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泰诺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珠海琴创未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琴创世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池小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袁晓辉，男，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医科大学医学专业，博士学位。2009年8月至2012年4月，于北京协和医学院从事生物学博士后研究工作；2012年4月至2015年5月，担任北京泰诺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项目经理；2013年7月至2022年6月，于暨南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作为副研究员从事教学及科研工作；2015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高级总监、董事，现任董事会秘书兼总经理助理；2026年4月至今，担任泰诺麦博（香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袁晓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珠海琴创高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泰诺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袁晓辉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欢，女，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曾任职于东信和平（002017.SZ）。2022年7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杨欢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珠海琴创超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杨欢女士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806　证券简称：泰诺麦博　公告编号：2026–018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袁晓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袁晓辉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法律合规或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2021年至2025年，袁晓辉先生主导了公司多轮股权融资工作，积累了丰富的风险管控、合规管理等资本市场相关工作经验；2022年至2026年，袁晓辉先生作为公司IPO项目负责人，全程深度参与并主导IPO申报发行工作。通过IPO工作，袁晓辉先生具备了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资本运作、股权激励及上市公司资本运作的实务经验，相关工作超过五年，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素养、从业经验及履职能力，符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第4.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袁晓辉先生不存在兼任公司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袁晓辉先生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全体委员认为袁晓辉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履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10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袁晓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袁晓辉先生已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并按期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袁晓辉先生董秘任职备案材料，审核结果为无异议通过。

特此公告。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附件：袁晓辉先生简历

袁晓辉，男，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医科大学医学专业，博士学位。2009年8月至2012年4月，于北京协和医学院从事生物学博士后研究工作；2012年4月至2015年5月，担任北京泰诺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项目经理；2013年7月至2022年6月，于暨南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作为副研究员从事教学及科研工作；2015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高级总监、董事，现任董事会秘书兼总经理助理；2026年4月至今，担任泰诺麦博（香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袁晓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珠海琴创高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泰诺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袁晓辉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